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國審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清敏

選任辯護人 楊孝文律師

上列公訴人及被告因傷害致死案件，聲請調查證據，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檢察官聲請調查如附件一、(一)編號1至13所示之證據，均有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
- 二、檢察官聲請調查如附件一、(二)編號1至9及辯護人聲請調查如附件二、編號1、2、3、6、7、9、10、11所示證據，均有調查必要性。

理 由

- 一、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4項、第54條第3項規定，檢察官、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應「慎選證據為之」，同法第62條第3項並明定證據應認為無調查必要性之情況：「下列情形，應認為不必要：一、不能調查。二、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三、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四、同一證據再行聲請」，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61條則再就「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之審酌，提出審酌因素及權衡指引，規定：

「法院應依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聲請調查證據之性質、作成或取得證據之原因、證明目的、待證事實、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等事項，及前條第一項各款事項調查之結果，妥適審酌其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法院為前項之審酌，並得考量其待證事實對本案犯罪事實成立與否之認定是否重要，及該證據對待證事實認定之影響程度。」、「法院為第一項審酌時，基於實現本法第45條、第46條之規範目的，認

01 為調查特定證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權衡其對國民法官法
02 庭以公正、客觀、中立方式審理之危害程度是否顯然高於其
03 正面效益，妥適決定是否准許調查：一、有誤導、混淆國民
04 法官法庭之疑慮。二、有使國民法官法庭產生不公正之預斷
05 或偏見之疑慮。三、大量提出不必要之證據調查，造成國民
06 法官法庭過度負擔」；又「法院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就聲
07 請或職權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有無為裁定。但就證據能力之
08 有無，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必要者，不在此限。」、「當事
09 人或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應於準備
10 程序終結前以裁定駁回之。」國民法官法第62條第1項前
11 段、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12 二、檢察官、辯護人等各聲請調查如附件一至二「證據名稱」欄
13 所示證據，就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本院之認
14 定及理由，各如附件一至二「證據能力」欄及「調查必要
15 性」欄所示。

16 三、依國民法官法第62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8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楊數盈

19 法 官 江宜穎

20 法 官 崔恩寧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4 書記官 陳旒娜

25 附件一：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證據能力	調查必要性
(一)關於罪責證據部分			
1	證人湯若生之證述： (1)112年8月9日警詢筆錄	有證據能力 理由：	有調查必要性 理由：

	(2)112年8月17日偵訊筆錄及證人詰文	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且該證據與本案事實具有關聯性，亦無事證顯示有公務員違法取證等違法情況，有證據能力。	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同意有調查必要性，且於形式上觀察，就證明本案犯罪事實之存否具有重要性，故認有調查必要性。
2	證人王麗香之證述： (1)112年8月9日第1次警詢筆錄	有證據能力 理由： 同編號1	有調查必要性 理由： 同編號1 另檢察官捨棄證人王麗香(2)112年8月9日第2次警詢筆錄、(3)112年8月17日偵訊筆錄及證人詰文，移至科刑事項聲請證據調查。
3	證人即共同被告黃志豪之證述： (1)112年8月2日警詢筆錄 (2)112年8月9日第1次警詢筆錄 (4)112年8月9日偵訊筆錄 (5)112年12月7日警詢筆錄 (6)112年12月28日偵訊筆錄	有證據能力 理由： 同編號1	有調查必要性 理由： 同編號1 另檢察官捨棄證人即共同被告黃志豪(3)112年8月9日第2次警詢筆錄。
4	證人即共同被告黃志瑋之證述： (1)112年8月2日警詢筆錄 (2)112年8月9日第1次警詢筆錄 (4)112年8月9日偵訊筆錄。	有證據能力 理由： 同編號1	有調查必要性 理由： 同編號1 另檢察官捨棄證人即共同被告黃志瑋(3)112年8

	(5)112年12月28日偵訊筆錄。		月9日第2次警詢筆錄。
5	(1)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6張 (2)播放南寮漁港監視器光碟 檔名：UYPN8535，播放範圍：時間0:20-1:56	有證據能力 理由： 同編號1	有調查必要性 理由： 同編號1
6	新竹市○○○路000號之現場照片6張	有證據能力 理由： 同編號1	有調查必要性 理由： 同編號1
7	陳天朋居處現場照片2張	有證據能力 理由： 同編號1	有調查必要性 理由： 同編號1
8	證人即發現人湯若生之手機內之現場照片	有證據能力 理由： 同編號1	有調查必要性 理由： 同編號1
9	新竹市警察局鑑識科刑案現場勘察報告1份（含附件：刑案現場照片179張、現場示意圖1張、採證同意書影本4份、現場證物清單影本6份、本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1份、本局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影本2份、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影本1份、本局支援刑案現場處理傳真單影本1份）	有證據能力 理由： 同編號1	有調查必要性 理由： 同編號1 另檢察官就刑案現場照片179張部分限縮範圍為112年度偵字第13940號卷二第132頁至第148頁、第150頁背面至第154頁，並以簡報投影出示範圍15張為限。
10	被害人傷勢及死亡情形： (1)陳天朋之救護紀錄表1紙 (2)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病歷資料及出院病歷摘要 (4)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	有證據能力 理由： 同編號1	有調查必要性 理由： 同編號1 另檢察官捨棄 (3)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急診病歷；(6)奇

	<p>(5)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出院病歷摘要</p> <p>(6)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陳天朋病歷</p> <p>(8)陳天朋相驗及解剖照片175張</p> <p>(9)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12月15日竹檢云甲字第1120809-2D號相驗屍體證明書</p> <p>(10)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8月9日檢驗報告書(含相驗照片12張)</p> <p>(11)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12年9月6日函復之陳天朋血液檢驗報告</p> <p>(12)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2)醫鑑字第1121102250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p> <p>(13)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3年6月28日法醫理字第11300034070號函</p>		<p>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陳天朋病歷限縮範圍為112年度偵字第13940號卷第1頁至第8頁、第15頁至第18頁、第23頁；(7)112年8月1日行動拍攝影像14張移至科刑事項調查；(8)陳天朋相驗及解剖照片175張限縮範圍為112年度偵字第13940號卷二第20頁、第26頁至第36頁，並以簡報投影出示範圍以6張為限。</p>
11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有證據能力 理由： 同編號1	有調查必要性 理由： 同編號1
12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贓物庫113年度保字第922號(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物品清單)、113年度保字第923號(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物品清單)、113年度保字第924號(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物品清單)、113年度保	有證據能力 理由： 同編號1	有調查必要性 理由： 同編號1 另檢察官捨棄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贓物庫113年度保字第921號(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物

	字第925號（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物品清單）		品清單），移至科刑事項聲請證據調查。
13	被告之供述： (1)112年8月2日警詢筆錄 (2)112年8月9日第1次警詢筆錄 (3)112年8月9日第2次警詢筆錄 (4)112年8月9日偵訊筆錄 (5)113年3月18日偵訊筆錄	有證據能力 理由： 同編號1	有調查必要性 理由： 同編號1
(二)科刑證據部分（科刑證據，以自由證明即為已足，故無需審究其證據能力）			
編號	證據名稱	證據調查必要性	
1	證人即被害人陳天朋之證述： (1)112年8月1日警詢筆錄及光碟 (2)播放112年8月1日警方與陳天朋對話光碟，檔名：2023_0801_163722_079，播放範圍：影片時間0:34-1:11 (3)112年8月1日警方與陳天朋對話譯文	有調查必要性 理由： 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同意有調查必要性，且於形式上觀察，就證明本案量刑事項之存否具有重要性，故認有調查必要性。	
2	告訴人即被害人兒子陳金龍之供述： (1)112年8月9日警詢筆錄 (2)112年8月9日偵訊筆錄 (3)112年8月11日偵訊筆錄 (4)112年12月15日偵訊筆錄 (6)113年5月3日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	有調查必要性 理由： 同編號1 另檢察官捨棄告訴人即被害人兒子陳金龍(5)113年3月18日偵訊筆錄。	
3	證人王麗香之證述： (2)112年8月9日第2次警詢筆錄	有調查必要性 理由： 同編號1	

	<p>(3)112年8月17日偵訊筆錄及證人詰文</p> <p>(4)證人王麗香持用手機中與被害人自112年7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檔案名稱:竹一分局0000000000王麗香手機採證資料.pdf)「編號1-145,除辯護人主張編號53-54、58-59、86-87、109-111、131-132以外內容」</p>	
4	<p>被害人傷勢及死亡情形:</p> <p>(7)112年8月1日行動拍攝影像14張</p>	<p>有調查必要性</p> <p>理由:</p> <p>同編號1</p>
5	<p>(1)工業膠條秤重照片1張</p> <p>(2)扣案物品照片98張</p> <p>(3)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贓物庫113年度保字第921號(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物品清單)</p>	<p>有調查必要性</p> <p>理由:</p> <p>同編號1</p> <p>另檢察官以原物提示調查(工業膠條)1條,其餘以書證調查;就扣案物品照片98張部分限縮範圍為112年度偵字第13940號卷三第40頁、第47頁。</p>
6	<p>被告個人資料:</p> <p>(1)個人戶籍資料</p> <p>(2)三親等資料查詢結果</p> <p>(3)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p> <p>(4)勞保與就保查詢結果</p> <p>(5)健保資訊連結作業</p> <p>(6)醫療費用申報資料</p>	<p>有調查必要性</p> <p>理由:</p> <p>同編號1</p>
7	<p>被告前科紀錄:</p> <p>(1)完整矯正簡表</p> <p>(2)通緝簡表</p> <p>(3)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p>	<p>有調查必要性</p> <p>理由:</p> <p>同編號1</p>

01

	(6)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1年度竹交簡字第683號簡易判決 (9)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2年度竹交簡字第27號簡易判決	另檢察官就(4)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1年度偵字第2978號緩起訴處分書、(5)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1年度偵字第6590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7)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1年度撤緩字第457號撤銷緩起訴處分書、(8)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1年度撤緩偵字第471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部分撤回聲請。
8	被害人個人資料： (1)個人戶籍資料 (2)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結果 (3)三親等資料查詢結果 (4)陳天朋生活照片2張	有調查必要性 理由： 同編號1
9	訊問被告黃清敏	有調查必要性 理由： 同編號1

02

附件二：被告及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部分

03

科刑證據部分（科刑證據，以自由證明即為已足，故無需審究其證據能力）		
編號	證據名稱	證據調查必要性
1	證人及共同被告黃志豪之證述： (3)112年8月9日第2次警詢筆錄	有調查必要性 理由： 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同意有調查必要性，且於形式上觀察，就證明本案量刑事項之存否具有重要性，故認有調查必要性。
2	證人及共同被告黃志瑋之證述： (3)112年8月9日第2次警詢筆錄	有調查必要性 理由： 同編號1

3	證人即被害人陳天朋之證述： 播放112年8月1日警方與陳天朋對話光碟，檔名：2023_0801_170722_089.MP4，播放範圍：影片時間0:00-2:00秒	有調查必要性 理由： 同編號1
4	聲請傳喚證人即共同被告黃志豪	辯護人捨棄該項證據調查之聲請
5	告訴人即被害人兒子陳金龍之供述： (5)113年3月18日偵訊筆錄 (6)113年5月3日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	辯護人捨棄該項證據調查之聲請
6	黃志瑋提供之LINE通訊軟體截圖11張	有調查必要性 理由： 同編號1
7	(1)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偵移調字第63號調解筆錄 (2)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4張	有調查必要性 理由： 同編號1
8	被害人家屬陳金龍、陳亦喬提出之「國民法官法被害人家屬聲明書」	辯護人捨棄該項證據調查之聲請
9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陳天朋病歷，112年度偵字第13940號卷第208頁、第211頁、第220頁、第239頁	有調查必要性 理由： 本項證據調查可證明被害人之傷勢程度，以釐清被告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檢察官固認為該證據內容未連貫，難以僅從4頁內容證明待證事實，而有誤導、混淆國民法官之虞，然本院認為本即可從被害人之病歷重點資料摘要，理解被害人所受之傷勢程度，而不至於有誤導之情形，況檢察官亦於罪責證據聲請調查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陳天朋病歷，聲請範圍為112年度偵字第13940號卷第1頁至第8頁、

		第15頁至第18頁、第23頁，亦非病歷資料全卷調查，而有篩選摘錄病歷資料之情形，因此本院認辯護人聲請調查該份病歷資料之第208頁、第211頁、第220頁、第239頁，應為妥適，有調查必要性。
10	家庭出遊照片3張	有調查必要性 理由： 同編號1
11	證人王麗香持用手機中與被害人自112年7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檔案名稱：竹一分局0000000000王麗香手機採證資料.pdf）「編號53-54、58-59、86-87、109-111、131-132」共計11張	有調查必要性 理由： 同編號1